

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财行〔2020〕9号

关于《烟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87号），蓬莱区已于9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。关于市直机关公务人员到蓬莱区执行公务的报销管理，在前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做如下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因地理环境和交通出行等因素，市直机关公务人员到蓬莱区执行公务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，继续执行《关于印发〈烟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财行〔2014〕9号）等规定，按要求报销差旅费。

二、根据潮水镇已划归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的实际情况，市直机关公务人员到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开展接送站等公务活动，不得领取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、市审计局，各县市区财政局

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印发
